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7-06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文件，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董事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10月19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申请开立合计不超过1,600万元美元的第三方融资性保函，用于为控股子公司Twyford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公司持股51%）的海外融资提

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有利于充分利用内保外贷低利率融资成本，满足海外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以上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5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三年。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由 53,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115,000 万元人民币，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申请增加 6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总计申请不超过等值 1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三年。

2、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二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边程先生在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关联董事边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申请贷款 3 亿元，向股东申请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青海科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锂业”）以其持有的蓝科锂业 16.91% 股份为蓝科锂业向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5,073 万人民币的股权质押担保；同意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力”）以其持有的蓝科锂业 10.78% 股份为蓝

科锂业向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3,234 万人民币的股权质押担保。

2017 年 8 月 28 日，科达锂业与自然人钟永晖、钟永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钟永晖、钟永亮合计持有的蓝科锂业 4.24% 股份；2017 年 10 月 18 日，科达锂业与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受让其持有的蓝科锂业 16.65% 股份。

因前述蓝科锂业向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申请的贷款事项尚未办理，而蓝科锂业股权已发生变更，上述贷款事宜需重新申请。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蓝科锂业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蓝科锂业的控制比例为 48.58%，本次蓝科锂业向银行申请 3 亿元贷款，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14,574 万元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蓝科锂业目前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蓝科锂业尽快落实 1 万吨碳酸锂装置优化-填平补齐技术改造提供担保，符合蓝科锂业实际经营及生产需要，有利于蓝科锂业扩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获得更好投资收益。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蓝科锂业为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为蓝科锂业提供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四项议案及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第五、六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